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9]954号文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400万股，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.89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,936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,365.08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,570.92万元，较人民币28,75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人民币23,820.92万元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[2009]第0800109021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公司计划用剩余超募资金4345.5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自公司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》披露之日起开始实施。本次使用剩余的4345.51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全部使用完毕。公司郑重承诺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，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以上的超募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
动，且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同时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方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金龙

李 萍

祁大同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